

加坡、韩国等国家及香港地区。

第四章 人民信访

第一节 领导接待

解放初,信访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设专人负责。后建区信访办公室隶属政府办公室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在区革委内建信访组,1988年6月区信访办公室独立建制,为处级单位。区成立信访领导小组,区主要领导兼任正副组长。区实行周四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,由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轮流接待上访群众,亲自处理群众来信。区主要领导做到四个坚持,即:坚持亲自接待上访群众、坚持及时批阅来函来信、坚持督促查办案件、坚持亲自查处重大疑难案件。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纪检委及各乡镇街均设专门科室接待群众来信来访。

第二节 信访工作

自1988年建立信访办公室以来,至1995年底,共受理群众来信8611件,接待来访7069人次,共向市信访办和区委、区政府上报信访信息百余条。信访工作由于直接接触群众,有关工作人员做到:接待群众热心、听取意见细心、解释问题耐心、处理问题公心、为群众办事诚心。

处理来信来访的基本方法是:“分级负责归口办理”,重大疑难案件或涉及单位较多案件,一般由主管区级领导批示,区信访办协助调查处理。受理来信做到及时拆封、严格登记、分类处理。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信访专兼职干部会议,以会代训,同时将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筛选编辑“信访信息”报送市、区领导,以免矛盾激化和协助领导作出正确决策。为提高人员素质,于1988年12月和1990年11月举办了两期信访干部培训班,近200余名干部参加培训。为表彰先进,两年进行一次评选。

1988年始,区信访办抓了村级信访工作组织建设,做到信调合一,使问题与矛盾解决在基层。经过评选是年军粮城镇信访干部许振国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,区工商局为市级先进集体。当年信访量440件,接待来访371人次。

1989年为提高工作效率,进一步搞好信访工作,信访办公室提出岗位目标百分考核办法,年终总结评定。是年信访量436件,接待来访311人次。